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冀 0105 执恢 179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河北永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北省邢台市宁晋县西城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528798240337A。

法定代表人：任立江，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石家庄汇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石家庄市新华区汇特大厦 2 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07484577050。

保证人：周文清，男，汉族，1965 年 11 月 1 日生，住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北荣街 41 号 15 栋 3 单元 401 号，身份证号码 132229196511017819。

保证人：仲光珠，女，汉族，1965 年 2 月 20 日生，住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北荣街 41 号 15 栋 3 单元 401 号，身份证号码 132229196502207768。

保证人：石家庄市骏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新华路 563 号汇特大厦二楼 20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5MA0E92CA24。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7)冀 0105 民初 3151 号民事判决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评估、拍卖被执行人石家庄市汇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石家庄市新华区新华路以北清真寺街以东华泰家园10-323号（不动产权证书号：350000900）、新华区新华路563号汇特大厦610、1004、1110、1308、1508、1511、1610、-101、-102、-105、-106、-107、-108、-114、-118、-119、-122、-126、-127、-129、-130、-131、-132、-135、-136、-137、-138、-139、-140、-141。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此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判员 郭健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九日

书记员 华琛

